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8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君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49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君嶺於民國113年2月26日14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南區台中路由建國路往和平街方向行駛，嗣於同日14時36分許，行經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直行，適告訴人黎玉姿於其右側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於其右側台中路由建國路往和平街方向直行駛至該處，亦疏未注意鄰車行駛動態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往左偏駛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左側第3至第5肋骨閉鎖性骨折及左側肩胛峰鎖骨間關節脫臼等傷害。因認被告犯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提起公訴，依照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，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並據告訴人於114年3月6日具狀撤回

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件在卷可
參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江健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謝其任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